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0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方永舟

被告 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卓順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生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卓順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2個月，利息依原告月調基準利率加計0.43%採浮動利率計付，如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則溯及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計2%計算利息、如

01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02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
03 圓生公司自109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違約當時原告
04 月調基準利率為2.8%，被告圓生公司尚積欠本金1,076,000
05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
0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還款明細、綜
11 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契約及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查詢
12 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5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
13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
14 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6 告連帶給付1,076,000元，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5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月19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19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鍾湄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28 書 記 官 曾怡嘉